

白云鄂博矿区政务服务局

白云鄂博矿区政务服务局 关于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通知

区属驻区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关于开展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扎实有效，根据工作需要现就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任务

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30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及有关要求，结合本级政府职能、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依据我区实际全面梳理细化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领域（已经编写需要进一步规范）、旅游领域、统计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参照自治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新领

域编写)等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余均应列入公开事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包括: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公开对象和方式等要素,作为本地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遵循。

二、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具体要求

(一)此项工作各部门必须于7月18日前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将本部门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完成,并电子版汇总报送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务服务局进行整理汇总后于7月19日前在白云矿区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

(二)编制本部门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可参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30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各对应目录打开或下载,结合我区实际及本部门的职能职责参考编制,并统一使用《XXX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样式参见白云矿区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

(三)编制本部门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对待此项工作,在参考国家、自治区的标准目录指引内容的前提下,必须结合本部门的实际编制,避免出现超职能职责范围或缺项漏项问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把关。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由各部门对应进行政策解读和及时调整更新。

联系人：张宏钢 联系电话：8023066

电子版报送邮箱：zhg69812@126.com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mg.gov.cn/>

白云矿区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网址

<http://1.180.33.115/channel/byeb/col11716f.html>

白云鄂博矿区政务服务局

2022年7月15日

